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黃珮芬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陳沂君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陳沂君寄送「變動審查後通知受
扶助人（撤銷扶助）」、「案件撤銷確定後返還費用催告
函」，均因招領逾期遭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
對陳沂君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
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
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
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
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固有提出民國113年8月及10月間，先後
遭郵務機關退回之信封影本2件在卷可稽。惟查：該2函文，
聲請人均係向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送達，
然相對人陳沂君之戶籍地址已於112年11月1日遷入「基隆市
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陳沂君之
個人戶籍資料列印1件在卷可稽，即綜合聲請意旨提出之全
部事證資料，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陳沂君有聲請意旨主張
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之情形，揆諸上揭□之說明，本
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顯要件不備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